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

南国〔2018〕11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研究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2018年9月19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研究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校内研究所有效运行，充分发挥其在理论创新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平台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

第二条 研究所属于学校内部科研机构。研究所的申报必须以学院（教学部）或职能部门为依托单位，由依托单位根据学科建设、科研工作实际需要，向学校提出申请设立。

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所不作行政级别认定。

第四条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，设所长 1 名，联络员 1 名，根据需要可设副所长 1-2 名，成员至少 3 人以上。所长、副所长由研究所依托单位任命，科研处审核。联络员由所长指定。

第五条 审批程序

（一）拟建研究所负责人填写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研究所设立申请表》，提交研究所设立论证报告材料，由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审核。

（二）科研处审核通过后发文。

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六条 研究所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，研究所

依托单位对研究所负管理职责，所长负责日常工作运行。研究所可根据研究方向设立若干研究室或课题组。

第七条 研究所须在依托单位领导下，根据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围绕学校学科建设规划，做好科学研究、学术梯队建设工作。

第八条 研究所要建立健全各种档案资料，建立所务会议制度。所务会议成员由所内外专家组成。

第九条 学校每年为研究所提供 3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研究所的依托单位应为研究所提供配套资金支持。学校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会议支出、研究经费及科研成果奖励等。

第十条 研究所依托单位根据研究所工作开展情况，自行制定相应奖励办法。

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，学校在学科建设、科研项目申报、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，对研究所予以优先支持。

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

第十二条 研究所建设周期为 3 年。学校每年年底对各个研究所进行年度考核，期中进行中期考核，每 3 年进行一次周期考核评估。

第十三条 研究所考核和评估指标包括研究所的学术方向、研究队伍、研究成果、对外交流、人才培养、管理制度六个方面。

周期考核具体指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术方向：具有稳定的主研方向以及 2-4 个具体的研究方向；具有中、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（二）研究队伍：成员中必须有 1-2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；45 岁以下成员占比不能低于 60%；每个研究方向至少配备 2 名研究人员。

（三）研究成果：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：承担市厅级以上项目（纵向或横向）不少于 2 项；发表南大核心或国外同级别的论文不少于 2 篇；出版专著或译著不少于 2 部；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；软件著作权登记权不少于 2 项；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 项；被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用的对策研究报告不少于 2 篇；纵向或横向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；成果推广收益 10 万元以上。以上成果须以研究所为署名单位且与研究所研究方向相关。

（四）对外交流：研究所须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，以论文参会至少 2 次；考核周期内至少组织一次学术会议，会议规模在 20 人以上。

（五）人才培养：建设周期内成员中至少有 1 人晋升为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（六）管理制度：研究所必须具有奖励条例、资金使用办法等管理制度；文档资料齐备。

第十四条 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研究所，学校将提出警示，限期整改；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研究所，学校将视情况对其进行调整或作撤销处理。对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研究所，学校将继续提供资金支持。此外，学校对周期考核优秀的研究

所奖励 10000 元，对周期考核良好的奖励 5000 元。同时，研究所所有成果均可享受学校相关科研绩效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抄 送：学校领导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9 日印发
